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标的一:砂石约20469.55立方米,参考价67万元;标的二:砂石约17858.14立方米,参考价42万元,以上拍卖标的整体拍卖优先。

说明:1、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竞买人需在拍卖前认真查验拍卖标的及与标的有关的相关手续,展示期结束后,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标的及其相关手续完全知悉,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和参考价的20%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3、拍卖成交后所涉及与标的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5月4日上午12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法院公告

范松迪、冯海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范松迪、冯海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范松迪、冯海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3803.49(20000元×9.786%×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9月30日)元;二、被告范松迪、冯海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4.679‰计算。案件受理费81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范松迪、冯海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王东、曹秋香: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王东、曹秋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东、曹秋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39990元,利息6952.49(39990元×9.786%×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12月10日—1435.28元)元;二、被告王东、曹秋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39990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4.679‰计算。案件受理费179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东、曹秋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张立彬: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张立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立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7800元,利息合计10095.76元,计算过程:30000元×8.88%×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30000元×13.32‰×2019年3月13日至2021年4月15日—3321.92元;二、被告张立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27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6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3.32‰计算。案件受理费8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立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储存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储存场项目。(2)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二贵沟。(3)建设内容:本项目设计库容500万m3,本项目占地面积41万m3,填埋库容约500万m3,处理对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乌海市海盛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西街海南工业园。(3)单位法人:谢旭峰。(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飞13384731267。三、编制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工:15029524423。四、公众意见表及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YV-lqwcRYip4l6CyvMILIA> 提取码:mt7l;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76fGx7TtgYHm16O5JjGQ>提取码:f340。(2)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拨打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获取。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网络公示实际时间为准。

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西北约16km,行政区划隶属于东胜区铜川镇建设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现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性质:煤炭采选,改扩建(产能核定)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扩建为1.20Mt/a,露天矿剩余可采原煤量为5.4Mt,剩余服务年限为4.1年。现有项目情况:2011年4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生产能力为0.60M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18年12月,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下方。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公示后,自行下载查阅,也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一系列联系方式,和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处: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rant5nA> 密码:w2Fd.2,公众意见表链接处: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gfZi5vt> 密码:Ek8t。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姓名:杜元。联系电话:18747777010。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村庄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2,征求的主要事项: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问题的建议。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4月28日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储存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乌海市海南区二贵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储存场项目。(2)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二贵沟。(3)建设内容:本项目设计库容500万m3,本项目占地面积41万m3,填埋库容约500万m3,处理对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乌海市海盛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西街海南工业园。(3)单位法人:谢旭峰。(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飞13384731267。三、编制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工:15029524423。四、公众意见表及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YV-lqwcRYip4l6CyvMILIA> 提取码:mt7l;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76fGx7TtgYHm16O5JjGQ>提取码:f340。(2)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拨打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获取。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网络公示实际时间为准。

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西北约16km,行政区划隶属于东胜区铜川镇建设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现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1.20Mt/a)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性质:煤炭采选,改扩建(产能核定)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扩建为1.20Mt/a,露天矿剩余可采原煤量为5.4Mt,剩余服务年限为4.1年。现有项目情况:2011年4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生产能力为0.60M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18年12月,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下方。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公示后,自行下载查阅,也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一系列联系方式,和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处: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rant5nA> 密码:w2Fd.2,公众意见表链接处: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gfZi5vt> 密码:Ek8t。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姓名:杜元。联系电话:18747777010。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村庄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2,征求的主要事项: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问题的建议。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4月28日